



泉州大桥匝道口 绿化带煞风景

市民反映,此处绿化带黄土裸露、杂草丛生;部门:修整方案已协调,待审批通过就可招标施工

海都讯(记者 柳小玲文/图)“市区江滨南路泉州大桥匝道口的绿化带,长期存在绿化缺失、黄土裸露、杂草丛生等情况,影响市容市貌。”6月3日,家住泉州晋江桥南中骏蓝湾半岛小区的市民张先生拨打海都热线968880,希望本报向有关部门反映,尽快对绿化带进行修复。

3日上午,记者驱车来到江滨南路泉州大桥匝道口,该位置正是泉州大桥拓宽施工后,新增加非机动车下桥匝道至江滨南路的地

段,走近可以见到,绿化带里有的缺株严重,像一块块“斑秃”,有的裸露出黄土,上面堆放着不少碎石块。

“泉州大桥拓宽改造,新增了这条可以下桥的非机动车道,提升了我们日常进市区的安全性和便利性,政府办了件民生实事。但通行以来,匝道口的这些绿化带没同步改造,江滨南路是城市重要通道,来往车辆多,附近居民每次散步也都会经过这里,看到这样的绿化,很煞风景。”张先生说。

“这里之前种植的是一

排行道树,因泉州大桥拓宽改造建设需要被占用,施工结束后,匝道与江滨南路连接处未进行修复,现归属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管理。”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

“我们原本计划在上月对该处绿化带进行修整,后与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协调后,由他们负责修整,统一进行改造,目前正在等审批通过,就可以招标,招完标就施工。”泉州市公路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

据悉,国道324线泉州

大桥及接线拓宽改造工程是省、市重点项目,地处泉州市核心区,北端与鲤城区、丰泽区紧密相连,南端则与南安、晋江相通,成为泉州市区跨越晋江干流的五大关键通道之一。经过拓宽改造,泉州大桥的路面宽度增至43米,设置了双向六车道,并配备了完善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以及人行道。南岸桥头两侧更是新建了两座匝道桥及慢行系统,实现了与桥南互通立交的顺畅连接,大大方便了晋江两岸的车辆人员往返。



绿化带杂草丛生,有的裸露出黄土

百年离散 一谱相牵

来自马来西亚的祖孙三代11人,在南安寻根

■海都记者 杨江参 部门供图

6月3日,记者从南安市美林街道获悉,一场跨越山海的重逢于近日在南安市美林文化研究会上演。来自马来西亚的黄敬杰家族祖孙三代11人,与阔别百年的宗亲们紧紧握手。这场寻根之旅,源于黄敬杰心中“我是谁?我从哪里来”的追问,更源于一句“华人无论走多远,总要回来看一看”的触动。



合影留念

提前为全家买好11张回乡机票

寻亲之路并非坦途。今年36岁的黄敬杰说,自己多方搜寻线索无果,却在决心驱动下做出一项惊人决定:提前为全家买好了11张飞往福建的机票。这份孤注一掷的决心,在机票过期前一个月迎来转机——美林文化研究会的

跨国帮助。

“孟夏廿一日,接仁宅宗亲传信,马来西亚黄氏后裔寻祖……”翻开美林文化研究会的工作日志,泛黄的纸页记录着寻亲攻坚的开端。研究会会长黄清泽说,1个月前接到传信后,他就带领团队一头扎

进档案室,在1936年的《美林紫云黄氏宗谱》中艰难比对。

起初,黄敬杰提供的曾祖父姓名“黄礼标”对应不上。直到收到关键信息:曾祖母名为“杨勤”。研究者眼睛一亮,族谱中“黄礼飘”配偶正是“杨勤”(字形相近、读音相同),且“礼飘”与“礼标”在闽南语中发音一致,其“大三房”身份更与马来西亚祖坟碑刻完全吻合。经过两天三夜抽丝剥茧,当黄敬杰家族四代人名与族谱中断代空白完美对应时,血脉相连的证明终于浮现。

当黄秀美展开家中祖辈照片,黄敬杰拿出太祖母亲照片,两张跨越半个世纪的面孔在阳光下竟有几分相似。研究会工作人员郑重递上新编的家谱,清晰显示黄秀美与黄敬杰同属“世字

一封泛黄的信件印证血脉

5月31日的相认现场,64岁的黄秀美特意从长泰赶来,带来父亲30多年前寄往马来西亚却石沉大海的泛黄信件。当信封上“送马来西亚大吡叻×××转黄则猪收”的字迹展开,黄敬杰父亲黄奕德一眼认出是熟悉地址,“‘则猪’应该是按照读音去写的,就是我们大伯,地址是对的”。

如今,在美林文化研究会协助下,这个沉寂族谱百年的名字“礼飘”,终于续上了海外分支的繁茂枝叶,美林街道西美村竖旗角那栋空置的祖屋,也迎来久别的亲人。

“寻亲之旅很奇妙,亲人相认很高兴,我们要在故土多走走看看。”当黄敬杰一家踏上祖屋青石板、推开尘封木门的瞬间,既是跨越山海的回应,亦是游子寻根最温暖的画面。

“按照字辈,我应该是你的姐姐。”黄秀美笑着说,此行算是完成父亲寻找南洋亲人的遗愿。

“寻亲之旅很奇妙,亲人相认很高兴,我们要在故土多走走看看。”当黄敬杰一家踏上祖屋青石板、推开尘封木门的瞬间,既是跨越山海的回应,亦是游子寻根最温暖的画面。

无故逾期举证 泉州一男子被罚3万元

一审拒不应诉举证,二审才提交关键性证据,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司法诉讼秩序



拍案说法

■海都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邓凤瑜

当事人一审拒不应诉举证,二审才提交与案件基本事实相关的关键性证据,近日,德化县人民法院对这起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的不诚信诉讼行为,作出司法惩罚,罚款3万元。

【案件回顾】 被告一审拒不应诉举证,拒不出庭

2024年8月21日,原告张某甲等54人向德化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张某乙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在案涉房屋设置共同物权区域,德化法院依法对被告张某乙送达了包括本案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举证期限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在内

的诉讼材料,被告张某乙在收到应诉材料后,未向法院提交书面答辩状,也未提交证据。

庭审当日,被告张某乙拒不出庭参加诉讼。庭审结束后,法院要求被告张某乙到庭核实相关案件事实问题,被告张某乙拒不配合。

一审法院判决后,被告张某乙提起上诉,并在二审中提交了房屋买卖协议、收据等关键性证据,主张其已将案涉房屋出售给案外人。致使二审法院认为,案件的处理结果与案外人存在利害关系,应追加案外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因二

证据是人民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重要依据,各诉讼参加人应当在诉讼程序中诚信行使法律赋予的民事诉讼权利,及

审出现新证据导致一审遗漏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处理,裁定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

法院重新立案进行审理,并对张某乙行为进行审查,认为张某乙一审判决后提供的证据与案件事实相

关,且该组证据均形成于一审庭审之前,张某乙作为案件被告,在一审期间不应诉、不答辩、不举证、不出庭,在二审期间才提供其原本已存在的、在一审应当提供的证据材料,导致一审未能查清相关案件事实。鉴于被告张某乙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应诉、举证、出庭规定,在一审期间不应诉答辩,在上诉期间证据突袭,未能说明逾期举证的理由,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司法诉讼秩序,影响案件公正审理,法院依法决定对被告张某乙罚款3万元。

法官提醒,各诉讼参加人应当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正当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法院审理】逾期举证扰乱司法诉讼秩序,判罚3万元

【法官说法】诉讼人应依法履行诉讼义务

时、全面、真实地提供证据,从而最大程度实现个案的公平与正义。

本案中,张某乙的行为严重违反诚信原则,

属于滥用诉讼权利的情形,挤占司法资源,妨害诉讼活动正常进行,影响人民法院审判公正和效率。

法官提醒,各诉讼参加人应当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正当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